

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，為增進健康飲食環境之落實，依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，擬具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草案，共九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授權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 獎勵之對象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 獎勵之條件措施項目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 獎勵方式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 獎勵之申請程序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 定明獎勵之審查方式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（構）之代表為之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 獲獎者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 獎勵撤銷事由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(構)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學校、幼兒園、托育機構、軍隊、法人及團體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。前項獎勵之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軍隊。 二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 三、學校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。 四、食品及餐飲業者。 五、法人或團體。 	<p>本條定明獎勵之對象。</p>
<p>第三條 獎勵對象辦理下列項目之一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推動不同生命週期健康飲食之輔導、開發及提供。 二、推動弱勢族群及偏遠、原住民族、離島地區之營養改善。 三、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或宣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條定明獎勵之條件。 二、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，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、正確健康飲食訊息，及營造健康飲食促進之氛圍，並同時考量經濟弱勢族、偏遠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，爰訂定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條件。 三、由於生命歷程中各階段生理特性不同，而造成營養與飲食需求之差異，爰於第一款規定推動不同生命週期之健康飲食。
<p>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措施之方式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所需費用之部分獎助。 二、績效卓越者，發給獎牌、獎狀或獎勵金，並得給予公開表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本條定明獎勵之方式。 二、考量每件申請案規模大小不一，達成效益及面向不同，另主管機關得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給予部分獎助，爰於第一款規定獎勵措施為所需費用之部分獎助。另針對績效卓越者有特別獎勵之必要，爰第二款規定發給獎牌、獎

	狀、獎勵金或公開表揚。
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獎勵時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，以書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	本條定明獎勵之申請程序。
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(構)之代表，辦理申請獎勵案件之審查。	因應第三條各獎勵條件涉及之專業性及相關機關(構)職掌，爰本條定明審查方式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(構)之代表為之。
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受獎勵對象，為檢查及瞭解其執行獎勵項目之情形或其財務狀況，得通知其提出相關文件、資料或報告；必要時，並得派員實地勘查或查核，受獎勵對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獲獎者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，爰為本條規定。
第八條 受獎勵對象辦理第三條所定項目，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事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，受獎勵對象應繳回全部或一部之獎勵；該對象自通知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再申請相關獎勵。	一、本條定明獲獎者繳回獎勵之理由。 二、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受獎勵對象繳回全部或一部之獎勵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